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6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707.74万股(含8,707.7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涂善忠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控股股东涂善忠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股东涂善忠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拟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43,938.92
2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3,472.22
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5,028.34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　　计		105,727.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涂善忠,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包括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与相应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后,以超募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7,969.74万元(其中本金15,431.31万元,预计截至2014年4月16日利息2,538.43万元,实际金额以取款当天本息总计为准)永久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包含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周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6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707.74万股(含8,707.7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涂善忠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控股股东涂善忠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股东涂善忠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拟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43,938.92
2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3,472.22
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5,028.34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　　计		105,727.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涂善忠,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包括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与相应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后,以超募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7,969.74万元(其中本金15,431.31万元,预计截至2014年4月16日利息2,538.43万元,实际金额以取款当天本息总计为准)永久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包含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周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涂善忠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涂善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涂善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涂善忠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涂善忠,男,1960年生,高级环境艺术师,中专学历。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秘书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善忠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万股,占比34.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拟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43,938.92
2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3,472.22
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5,028.34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　　计		105,727.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园林”)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0元,募集资金总额1,310,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262,619.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1060013号《会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中人民币354,049,500元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为905,213,119.10元。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的议案》,其后,公司已对应使用6,49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500万元建立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中的27,1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投入使用。

目前,公司剩余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5,431.31万元,预计截至2014年4月16日超募资金账户利息为2,538.43万元,超募资金本息总额为17,969.74万元(实际金额以取款当天本息总计为准)。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14年4月16日后,以超募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7,969.74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本金为15,431.31万元,预计截至2014年4月16日超募资金账户利息为2,538.43万元,实际金额以取款当天本息总计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超募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

截止现在,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并运营13家分公司,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全国区域化管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相应地公司的收入规模得以快速扩张,2013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23.93亿元,比2012年增长29.32%。鉴于园林施工项目在启动初期及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施工企业垫付一定资金,因此施工企业对工程配套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园林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对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接和实施有重要影响,在项目承接阶段,资金实力也是业主单位选择施工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保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能够提高公司实力,加强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